公司代码:601616 公司简称:广电电气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吴胜波	另有公务	葛光锐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38,399.88元,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5,129,950.32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方案具体内容为:拟以总股本935,57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18,711,5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26,418,450.32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电电气	6016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日亮	钟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电话	021-67101666	021-67101661
电子信箱	office@csge.com	office@csg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处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集产品研发、制造、服务为一体,是国内电气行业知名企业。主要业务有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等板块。

1）成套设备及电力电子相关产品主要有:40.5kV及以下交流中压开关柜、环网柜、交流低压开关柜、直流开关柜、动力柜（箱）、控制柜（箱）、照明箱等;高压变频器、有源滤波器。

2）元器件产品主要有:40.5kV及以下中压断路器、中压接触器、低压断路器、低压工控产品、智能控制元件和电能质量管理产品等。

2、经营模式

1）成套与电力电子设备一般为定制产品,主要客户为电网、电厂、石油石化、冶金、轨道交通等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销售,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设计和制造产品。

2）元器件一般为标准产品,销售对象既包括电网等终端用户,又包括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根据市场销售和生产周期预测备货。

3、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发展态势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763,425,093.17	2,769,714,295.14	-0.23	2,998,314,296.75
营业收入	645,205,424.55	687,008,457.08	-6.08	776,972,3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8,399.88	-112,366,191.29	不适用	7,949,7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1,145.85	-117,154,130.73	不适用	-8,008,8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126,212.19	2,333,770,334.89	1.30	2,494,040,3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2,736.45	76,441,135.67	-59.21	57,103,99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1202	不适用	0.0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1202	不适用	0.0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4.51	增加5.37个百分点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0,993,156.96	158,472,498.31	141,132,205.96	204,607,56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907.55	7,824,854.60	4,647,234.22	8,200,4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7,917.76	6,662,796.31	1,797,048.00	839,2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7,539.11	15,836,713.02	10,149,900.99	16,793,661.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1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1,253,000	14.0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9,000,000	13.79	0	质押	24,000,000	其他
北京仁海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40,896,900	4.3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ZHAO SHU WEN	0	25,100,820	2.68	0	无		境外自然人
李忠琴	0	20,100,000	2.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丽姿	1,942,233	8,120,914	0.87	0	质押	7,405,000	境内自然人
谢红秀	1,265,147	5,720,047	0.61	0	质押	5,35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克清	629,700	4,979,7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光明	0	4,723,776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玲玲	0	3,612,5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ZHAO SHU WEN为新余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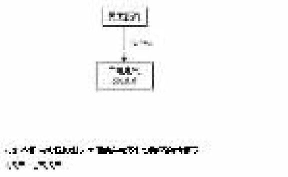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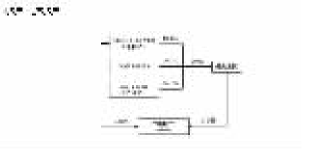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稳中向好”,投资增速稳中略降,消费增速保持平稳,外贸增速维持回暖势头,国内电气行业逐步回暖。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团队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抓住机遇、迎难而上,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调整与变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体现在以下:

一、业务方面:聚焦高成长性的细分市场,开拓行业新客户。1、继续服务平板显示行业优质大客户,取得了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项目订单;2、积极开拓半导体行业,尝试参与了新建半导体项目,积累了经验;3、继续深耕工业OEM市场,部分大客户订单进入执行阶段;4、尝试新业务模式,有偿服务业务订单质量和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5、电力电子业务在密炼机行业和石油石化系统管线大功率变频器项目中继续保持技术优势。

二、提升企业经营质量。2017年,公司继续开展精细化管理。各业务单元通过狠抓订单质量,努力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各项业务取得明显成效。其中电气系统事业部全年订单毛利率实现了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取得改善。元器件业务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三、研发方面:2017年公司完成了2项成套的研发和试验项目,研发出小型化高压变频器机型,该机型获得9台订单。元器件中压产品线完成相关产品型式试验并取得试验报告9份,共取得5个新产品鉴定证书,低压元件顺利量产2个项目。2017年公司申请19项专利,获授权专利10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元器件VL中压真空断路器获得德国IF设计奖。此外,公司通过设计优化和改进,努力降低成本,取得显著成效。

四、制造与供应链方面:公司通过管理增效,克服原材料、人工费上涨的不利因素,成套及电力电子采购成本下降3.11%;元器件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3.83%。通过精益生产和库存优化管理,成套原材料库存同比下降40%;电力电子原材料库存同比下降8%;元器件业务努力降低库存,库存结构持续优化。

五、质量管理方面:2017年是广电电气的“质量年”,通过开展全员质量目标管理,对各类质量事故进行问责,将质量目标细化到每位员工;同时公司还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开展质量专题改善计划,完善工艺流程和检验方法,最终实现客户满意度的提升。其中,成套产品出厂检验一次合格率提升至93.85%,现场安装、调试一次合格率提升至97.49%,成套的接线错误率降低了4.18%。2017年集团共收到质量改善提案408条。

六、其他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内部事业部改制,完善事业部激励;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细化考核指标,引导业务单元设立“多供应商采购机制、采购量分配机制、采购轮岗机制、供应商招标和透明报价模式”;法务部门通过发律师函、起诉、走访谈判等措施,完成了部分历史账款追讨工作;行政后勤部门超额完成物业对外租赁任务;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启动了后备人才甄选和培养计划,通过选拔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大力开展“人才发展梯队”建设。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5亿元,实现净利润2,364.75万元。

2018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提升经营质量:将集团的经营目标与绩效指标落实到每位员工每个岗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公司将努力进取,提高效率,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确保年度经营指标的达成,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道路。

2、聚集核心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元器件业务已完成产品策略、渠道规划等系统性工作,战略重点要转向执行落实阶段。成套及电力电子业务继续深耕平板显示行业、工业OEM行业、轨道交通、半导体等重点客户。同时,利用现有资质和资源,以传统产品销售为基础,创新开展“产品+服务”,拓展总包和服务等新业务模式。

3、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将质量管理提升到战略高度,实现“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理,努力树立质量和品牌优势;同时,创新研发,全面提升服务不同行业客户的系统能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惊喜,最终实现客户满意度提升。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5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7.6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23%;负债总额3.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2.22%,比上年末下降2.15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23.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列报“其他收益”增加:15,060,861.3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5,060,861.39元。

2、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本期“持有待售资产”增加1,363,899.06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少1,363,899.06元;“持有待售负债”增加2,274,000.00元,“预收账款”减少2,274,000.00元。

合并利润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23,647,528.1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0.00元,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593,899.76元,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593,899.76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34,135.11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834,135.11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40	60.40
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0.40	60.40
上海通用广电电力元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54.36	54.36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75.00	75.0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太阳门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70.00	70.00
广州广电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山东广电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00	75.00
上海安奕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华壹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侯松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1名独立董事委托出席（独立董事吴胜波先生因另有公务而委托独立董事葛光锐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6日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侯松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规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7、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38,399.88元,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5,129,950.32元。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方案具体内容为:拟以总股本935,57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0.2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18,711,5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26,418,450.32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0、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1、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拟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8年度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8-009,《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姜小仪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8-010,《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结合上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分别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上述融资额度合计最高人民币55,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融资等事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为壹年,本次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具体每笔业务的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期间内全权办理相关的签字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涉及的为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8-011,《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8-012,《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现金管理有关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8-013,《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聘任钟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能。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根据相关规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定于2018年6月15日（周五）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订,并于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送达公司股东。

详见同日公司公告的2018-014,《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钟熙

钟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2017年9月起,任职广电电气董事会办公室。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钟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4月16日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翁焕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与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及层面,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涉及的为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8年度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小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就上述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双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5,000	1,512	成套业务销售下降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25,000	12,263	代理销售业务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000	8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宁波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00	0	本年度未实现销售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500	1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2,000	143	成套业务销售下降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1000	0	
合计		36,500	14,982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5,000	8.75	306	1,512	8.85	预计销售增长,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25,000	43.74	5,030	12,263	71.99	预计销售增长,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000	1.24	337	880	6.48	预计销售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500	100.00	62	184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2,000	2.49	0	143	0.60	预计销售增长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	1,000	1.75	0	0	0	
合计		34,500		5,735	14,9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1）法定代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万元;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4幢一层A1区;

（4）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器件、电气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销售代理,电气工程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工程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910.64万元、净资产12,741.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826.05万元、净利润150.71万元。

2、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开关”）:

（1）法定代表人:Stuart James Thompson;

（2）注册资本:1,110万美元;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123弄2号;

（4）经营范围:生产电气设备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通用开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持有其40%股权。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4,645.68万元、净资产17,805.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936.28万元、净利润7,278.27万元。

3、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广电”）:

（1）法定代表人:Stuart James Thompson;

（2）注册资本:2,750万美元;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123弄3号;

（4）经营范围:生产电气控制设备及节能变压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通用广电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持有其40%股权。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8,106.38万元、净资产37,302.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160.64万元、净利润2,452.82万元。

4、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智能”）:

（1）法定代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4幢二层B1区;

（4）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力自动化保护和控制装置、仪器仪表、电力电子元器件、照明灯具、面板开关、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低压电气设备、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力自动化保护和控制装置、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照明灯具、面板开关、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安奕极智能系公司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60.4%股权。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1,017.77万元、净资产2,415.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588.56万元、净利润-169.0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2、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各关联方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以上关联方的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鉴于工程公司和通用开关、工程公司和通用广电之间可能存在的交易,为此,双方拟分别签署并执行分销合同,由工程公司代理销售通用开关、通用广电生产的GE品牌的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并经双方严格的决策程序确定。预计2018年度工程公司与通用开关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工程公司与通用广电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鉴于安奕极智能和通用开关之间可能存在的交易,为此,双方拟签署并执行经销商协议,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并经双方严格的决策程序确定,旨在使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即时、公平地决定与通用开关的往来或交易。预计2018年度安奕极智能与通用开关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鉴于公司与通用开关、通用广电之间可能存在的交易,为此,双方拟分别签署并执行技术服务协议、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并经双方严格的决策程序确定,旨在使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即时、公平地决定与通用开关、通用广电的往来或交易。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通用开关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与通用广电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采购产品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市场化的供应链体系,从而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本次公司为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97.93万元）;

2. 本次公司为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通韦尔”）人民币5,000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8.05万元）;

3. 本次公司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企业”）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0.2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此,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通韦尔拟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此,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企业拟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此,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

就上述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澳通韦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涉及的为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工程公司

1、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4幢一层A1区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

4、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器件、电气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销售代理,电气工程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12-31	2018-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910.64	31,408.44
净资产	12,741.65	12,342.76
	2017年度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26.05	4,481.00
净利润	150.71	-398.89

（二）澳通韦尔

1、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2幢一层A1区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赵淑文

4、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力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5、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12-31	2018-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27.45	10,005.00
净资产	3,069.98	3,152.90
	2017年度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2.22	1,022.96
净利润	-1,031.91	82.92

（三）安奕极企业

1、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2幢2层东

2、注册资本:美元1,644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志刚

4、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中、低压高科技开关、控制设备,能源管理自动化产品及其相关的元器件和配套件,高效率照明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设备维护、安装及调试。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60.4%的股份,AEG电气（澳洲）有限公司持有其14.6%的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5%的股份。

6、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12-31	2018-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894.55	16,720.82
净资产	11,775.01	11,583.20
	2017年度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9.80	1,452.97
净利润	-417.56	-191.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为工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该担保无反担保。

（二）为澳通韦尔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为澳通韦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该担保无反担保。

（三）为安奕极企业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为安奕极企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该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工程公司、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2017年度授信期限即将到期,目前三家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为保障工程公司、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三家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工程公司、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18,000万元（最高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工程公司、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经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自2017年以来,财政部对相关的会计政策做了变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公司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列报“其他收益”增加:15,060,861.3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5,060,861.39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本期“持有待售资产”增加1,363,899.06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少1,363,899.06元;“持有待售负债”增加2,274,000.00元,“预收账款”减少2,274,000.00元。

合并利润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23,647,528.1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0.00元,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593,899.76元,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593,899.76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34,135.11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834,135.11元。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董事会履行对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方:银行类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限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现金管理有关的所有事宜。独立董事吴胜波、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现金管理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现金管理均由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基本说明

本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本现金管理购买的是安全性高、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资金投向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负责具体实施,董事长、总裁指派专人负责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间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业务。

四、截至本公告日,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4,5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18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详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等。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6	广电电气	2018/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8年6月12日（周二）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联系人:罗日亮、钟熙

电话:021-67101661

传真:021-67101610

邮编:2014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2018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近期公司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到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616 公司简称:广电电气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吴胜波	独立董事	另有公务	葛光锐

1.3 公司负责人侯松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卫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5,212,973.74	2,763,425,093.17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6,110,005.46	2,364,126,212.19	0.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8,485.26	-11,597,539.1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843,452.71	140,993,156.96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570.14	1,465,907.55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960.82	-2,697,917.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06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16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16	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56.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5,45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75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26.8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791,530.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1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3,000	14.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	13.79	0	无	0	其他
北京仁海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896,900	4.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ZHAO SHU WEN	25,100,820	2.6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李忠琴	20,100,000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丽姿	8,270,414	0.88	0	质押	8,239,000	境内自然人
谢红秀	6,063,147	0.65	0	质押	6,02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克清	4,979,7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光明	4,723,776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玲玲	3,612,5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余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53,000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0
北京仁海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8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96,900
ZHAO SHU WEN	25,100,82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820
李忠琴	2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0
张丽姿	8,270,414	人民币普通股	8,270,414
谢红秀	6,063,147	人民币普通股	6,063,147
陈克清	4,9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9,700
朱光明	4,723,776	人民币普通股	4,723,776
施玲玲	3,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ZHAO SHU WEN为新余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报告期初（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198,313,662.66	152,316,341.53	30.2	项目延期发货
应付票据	18,891,831.82	3,866,000.00	388.67	加强资金管理,加大票据结算量
预收款项	50,957,236.05	26,746,977.16	90.52	增加了项目的预收款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安奕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原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变更为广电电气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关于参股子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 公司接到参股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JV”）、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JV”）控股股东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的通知,GE鉴于未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于近期对EJV、CJV两家公司的控制权进行变更,目前GE方尚在确定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交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松容
日期	2018年4月26日